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43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即在2018年8月14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该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第二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4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20日

注：1、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一年。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次年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次年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17年8月17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20日（含）至2018年8月3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次年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二个封闭期，即2018年9月1日（含）至2019年9月2日（含）。

4、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18年8月20日（含）至2018年8月3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该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上述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第二个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转换业务

5.1转换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5.2 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虹点)、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容的变化，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理财债券型基金整改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而开展，并已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8月20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其它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容的变化，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2、本基金最近的开放期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1日，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开放期内赎回或申购本基金。具体开放期的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理由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封闭期运作满3个月内、每个封闭期届满前1个月及每个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修改。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无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封闭期运作满3个月内、每个封闭期届满前1个月及每个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修改。

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8月13日起山西证券开始代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C：001868）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山西证券	www.i618.com.cn	95573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8月13日起海通证券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917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42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43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51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52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91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93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95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补充协议》，自2018年8月13日起汇成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http://www.fundzone.cn/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关于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情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18年8月15日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39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 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8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18年8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业务。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7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玉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玉昆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玉昆先生持有公司5,96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李玉昆先生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李玉昆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

4、减持期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李玉昆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高管锁定限售承诺

李玉昆先生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昆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李玉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李玉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苏汇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5303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苏汇鸿MTN001

4、债券代码：101653033

5、发行总额：20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8%

7、付息日：2018年8月19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君

联系方式：025-86770732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润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自2018年8月16日（含）起至2018年8月21日（含）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润利混合A	银河润利混合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75	519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8月16日；到期期间自2018年8月16日（含）起至2018年8月21日（含）止。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8月22日起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债券型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泰利债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自2018年8月16日（含）起至2018年8月21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本基金自2018年8月16日（含）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上述期间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8月22日起“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本基金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其转型之日(即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银河泰利债券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银河泰利债券基金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7日发布的《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及银河泰利债券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